

云阳县人民政府关于 禁止客运车辆夜间在三级以下 山区公路上通行的通知

云阳府发〔2005〕12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有关部门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预防道路交通事故“五整顿、三加强”的要求，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，认真落实市人民政府关于“严禁客运车辆夜间在三级以下道路上通行”的指示，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，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三级以下（含三级）山区公路坚决禁止客运车辆夜间通行，四级以下的乡村道路要坚决禁止9座以上客车营运。交通部门要对达不到安全通行要求的路段，设置禁止客运车辆通行的标志。

二、交通部门要严格客运班线管理，对途经三级以下（含三级）山区公路的夜间客运班线不予审批，并监督客运企业落实客运班车夜间运行的规定。

三、交通运管部门已批准的三级以下（含三级）山区公路夜间客运班线，交通运管部门要立即进行调整；对不具备客运通行



条件的乡村道路，要坚决关闭客运线路，并对违规通行的客运车辆实行上限处罚，该停止营运资格的，要坚决停止营运资格。

四、乡镇政府、有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对三级以下山区公路和影响客运安全的路段、时段的管控，并组织人力，加强检查。乡镇政府要组织农村干部、单位工作人员和治保积极分子，协助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重点路段维持秩序。

二〇〇五年二月三日